

领导者也要“有所不为”

日前,一位领导干部在谈到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时,意味深长地说:管好该管的事,敢于“有所不为”,这也是一种领导艺术。一席话,发人思考。

有“全球第一CEO”之称的杰克·韦尔奇曾有名言:“管得少就是管得好。”古人说,为治必须有体,上下不可相侵。意思是治国理政要有一定的章法,上下级之间的职责不能混淆,要各安其位,各负其责,做到不揽权、不越位、不错位。古今中外的管理经验告诉我们,什么都“事必躬亲”是不可取的,身为一个领导者,不仅要“有为”的雄心壮志,还必须讲求“为”的科学方法。

然而,现实中,“上下相侵”的现象不仅时有发生,而且在一些部门和领域还相当普遍。比如,有的领导干部不讲层次、大包大揽,动不动就当“保姆”,大事小情都包办,往

往费力不讨好;有的事无巨细、亲力亲为,两眼一睁,忙到熄灯,忙到婆婆丢西瓜,忙来忙去没忙在点上。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从一定意义上说,有些领导干部工作质量不高,推进效果不好,并非“为”得太少,而是“为”得太多,管得太宽太细太具体。

之所以出现这种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存在权力恋恋,有的怀着“武大郎开店”心态,还有有的对下属缺乏信任,一些领导干部对别人的能力不放心,担心把事情办砸了,影响工作进展和事业发展。不管是出于公心还是出于私虑,都应看到,领导者的重要职责是为大家创造条件、改善环境、搭建平台,让人们发挥才智、建功立业,众人拾柴火焰高,一起把事情做好,把事业做旺。越俎代庖、插手事,不但会造成工作交叉、层次重叠、效率低下,久

而久之,还会弱化下级功能,使他们想干不能干,有功无处使,甚至“勤婆婆”带出“懒媳妇”,影响团队的建设和发展。如何破解这一困境?需要大胆把下属推向工作一线,“放手”让他们挑大梁,“放权”让他们唱“主角”,以自己的“不为”成就和促进别人的有为。

放手放权的前提是信任。信任是一种无形的力量。战争年代,当某一级指挥员牺牲时,上级马上指定代理人,有时甚至指定一士兵代理排长、连长或更高级的军官,这些受命于危难之中的战士,往往能出色地完成任务,创造骄人战绩,原因何在?信任的力量使他们奋不顾身,虽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现在,信任依然是上级对下级的最好奖赏,依然是领导者用人成事的核心密码。因此,领导者一定要相信下属的才智,拿捏

好“宏观调控”与“微观操作”的关系,尽好该尽的职,用好该用的权,放手让他们干事担责、发光发热,尽快在本职岗位上有所作为。同时,也使自己从繁杂事务中解脱出来,以更多时间和精力思考解决重大问题、难点问题。

“有所不为”是一种管理境界,也是一种管理自信。疑人不用,用人不疑,少干扰多协调,少指责多服务,营造包容信任的氛围,才能让人敢开思路谋事,放开手脚干事。当然,放权不等于放任,放手不等于撒手,任务下放、职责分解之后,领导者不能当“甩手掌柜”,还要搞好统筹协调,及时纠偏引导,积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正能量。只有调动所有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像动车组一样集体发力,方能活力奔涌、奋发有为。
韩志金

昨日,全国假日办提出3个放假安排方案,再次公开征求意见。虽然有3套方案可供选择,但似乎都无法满足百姓的期盼,网友依旧一片吐槽。

假日调整 须解读出真实民意

这三套方案的共同之处是春节长假不变,中华民族最重要节日的7天黄金周“雷打不动”。区别在于:国庆3天法定假日,提供了不调整、调休5天、调休7天3种情形;元旦、清明、劳动、端午、中秋各放假1天,在逢周末理所当然补休基础上,分不调整或逢周二四调休两种情形。

有说春节假期太短,外地人回家往返路程就扣除2天;有人希望恢复五一长假,有人希望落实更加自由的带薪休假……总结下来,大家的心愿就是假日这张饼能够画得再大一些,多放几天假。这样看来,拼假凑假并不是大家的真实焦虑和关键所在,这一诉求背后隐藏的其实是享受更多假日福利和自由的朴素愿望。只有解读出真实民意,才能将假日调整这道考题答得圆满。

世上没有完美方案,注定无法让人人满意。将11天假期合理安排在365天中,怎么调整也只是停留在技术上的处理,只解决了些拼凑式放假这一个问题,而尽量多些假日却没有涉及,所以不能从根本上缓解人们的放假焦虑。和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假期少主要是少在带薪休假,不仅时间短,而且没有真正落在实处。在假期构成中,公共假期和自由假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都不可或缺。公共假期承载着重要的传承和文化意义,自由假期则给予了公民个人身心放松的自我调适权利。

假日调整关乎整个职业群体的切身利益,方案的制定是否合理牵涉到职业群体的工作积极性,也是经济快速发展的动力之一。适当增加假期可以释放内需、拉动消费,让老百姓有时间挣钱,也有时间花钱,有助于推动休闲消费和假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只有解读出真实民意,才能有机会找到最大公约数,只有找到最大公约数,才能让大多数人满意。方案即使再多,没有一个能体现多数人的意见,最终也只能归为一个选择。多数人不满意不是众口难调,只是还没有了解到真实民意。

想要把假日调整这道题答好并不容易,需要拿出更多的智慧、勇气和诚意。公共假期安排得再合理,也只是统一调整了工作节奏,并不能从根本上缓解粗放式、组团式集中旅游消费带来的矛盾和弊端,也无法满足个性化的旅游需求和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因此,错峰休假也好,带薪休假也罢,给公众更加自由和充分的时间来安排自己的工作和生活,让劳动者拥有应有的尊严,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课题。
宋华

耗资近7亿、历时3年建成的蚌埠大庆路淮河公路桥,于去年12月底正式通车,但仅9个月后,主桥面大面积出现“脱皮”现象。市民质疑是豆腐渣工程,要求相关部门进行解释。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有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称,主要原因是进口的外国材料“水土不服”。(11月27日中国广播网)

“水土不服”是自证其谬

大桥使用的沥青是从韩国进口的,粘附剂是英国的,这些无机物质在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有关负责人眼里怎么就有了生物的特性,以至于不能适应蚌埠的天气温度?引起“水土不服”、“水土不服”,这是一病症名。一个人,尤其是一个身体虚弱的人,初到一个地区,由于自然环境和生活习惯的改变,不太适应,于是出现各种症状。

韩国的沥青、英国的粘附剂,它们品质如何?都是些劣质品还是优质品?作为优质品,它们在各自的国家大概不会出现“水土不服”的病状,那么,它们是出口到其他国家地区也“水土不服”,还是单单到了蚌埠而变得“水土不服”?

无疑,韩国的沥青、英国的粘附剂都是根据本国的环境设计和生产的;无疑,韩国、英国天气温度和安徽相比是有差异的,但是,究竟是多大的差异造成了蚌埠大庆路淮河公路桥使用之后不适应,以致主桥面大面积出现“脱皮”现象?“不适应”在这里不应是支吾搪塞,不应是个不明不白不清不白的遁词,它应是个科学合理的解释。

再说了,当初进口这些材料的时候,是糊里糊涂作的决断吗?建一座桥,是百年大计,材料难道能随便选用吗?随便选用没有可能,因为可以在国产材料随便选。精心、细致到挑选外国材料,就没有考虑到材料应通过耐高温测试吗?或者说,这些材料在韩国人、英国人那里,使用的时候根本就没有气温要求?

说“水土不服”,其本意大概是建桥出了问题,谁也不赖,要赖只能赖老天爷,老天爷要是不使坏,主桥面就不会大面积“脱皮”了。但是,这样的推卸责任的办法恰恰推卸了责任,倒是自证其谬,自证其罪。建桥之事是严肃之事,任何一个环节都要经过严格认证,那么“水土不服”的材料是谁引进的谁批准使用的?一个谎话要用一百个谎来圆,撒谎也应找个像样的理由,怨老天爷这样的谎,实在是上不了台面。
今语

浙江今后将不再评选中小学校的省级“三好学生”。26日,浙江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证实此事。此前,随着高考加分项目“缩紧”,浙江、河北、云南等省份已取消“省三好”的加分优惠,一些学校也取消评选各自范围的“三好学生”。(11月27日《新京报》)

回归教育人格本位

早在2008年,浙江就取消了省“三好学生”高考加分的优惠政策,将省三好和高考优惠“脱钩”,减轻了人们的质疑。那么,这次干脆取消“三好学生”,对与不对,在于人们对教育本质及评价体系的认知,在于实践的效果。

爱因斯坦说:“我把教育定义如下:人的智慧决不会偏离目标。”“三好学生”对于家长及中小学生的而言,是个再熟悉不过的事情,早在上世纪50年代初,就开始评选。实施加分政策后,存在的问题渐渐显现。在实践中,发现认定的标准不太清晰,高校不大相信中学推荐的人选,大家都各自出题考试,后来就有干脆取消的建议。应当说,取消“三好学生”评选,所代表的价值取向应是更趋近教育育人的常态与本位。

依据社会学的解释,在人生来就面临不平等的社会里,人也缺乏公平公正地获得社会所提供的理想事物的机会。对于在校的学生而言,“三好学生”称号无疑是理想事物,而已有学者研究得出结论:一般家庭掌握权力时,就能更容易获得“三好学生”称号。就教育资源的分配及教育机构所主导的对学生的评价而言,其本身已构成了对他人的不公平及在竞争中的歧视。

英国作家罗斯金说:“所谓教育,不是以知识育人,而是根据实例为人持续不断地开拓道路的困难工作。”对学生的教育与评价,更多地应由教师与学生自主进行,在设定评价标准时,多鼓励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从而有效地达到美国哲学家杜威所说的“各人能继续自己的教育”的教育目的,回归教育的素质本位、人格本位。伊文



盒饭品质 时时计

据报道,正在起草的《航空食品安全规范》,拟对航空食品的生产、供应实施统一的标准,并在全行业强制执行。其中,飞机“盒饭”的保质期将以小时计算,从制作完毕到旅客吃下不能超过36小时。这正是:

盒饭品质时时计, 餐饮标准处处宜。力行新制除旧弊, 云端美食自可期。

孙宝欣 图
三宝文

“食品日期”乱象重重怎么办

有食品业内人士透露,如今市场上的食品保质期存在诸多乱象:临界食品扎堆出现、到期食品去向成谜、生产日期随意打标、保质期人工“变戏法”、散装食品日期标注有“猫腻”、保质期与保存期“分不清”、临界食品处理成了“商业机密”。(11月26日《中国新闻周刊》)

商家在食品日期上要手腕,欺瞒消费者的现象由来已久,最典型的是在临过期食品进行促销时,尽量不让公众知情。2012年1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专门下发通知,要求食品经营者必须作出醒目提示,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封存、依法处置或销毁。但由于这一规定缺乏具体的可操作细则,执行状况并不理想。

那么,面对“食品日期”背后的重重乱象,我们该怎么办?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循序渐进,逐步加以解决。首先是解决食品日期随意标注难以寻找、字体细小难以辨认、油墨喷印易于涂改等三大问题。方法很简单,要统一升级食品保质期打印要求,淘汰过去那种使用油墨的印码、喷码技术,改用激光打码机,把生产日期等信息用激光“烧”在包装上,让涂改行径无法得逞。同时,对日期打印位置、字体大小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消费者一眼就能看到。

其次是对“即将过期食品”作出统一规定,让商家无法根据自己的需要来随意确定哪些食品即将过期。过去,由于许多“临过期食品”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商家既可以将距保质期两三个月的食品列为“临过期食品”,也可将距保质期只有一个月甚至一周的食品列为“临过期食品”,这无疑为无良商家提供了便利。如果各类食品都有自己的“临过期”标准,谁还敢乱来?

再次是对现有的过期食品处理程序进行修改。按照常规,对于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超市等经营企业应当下架销毁。但在实际操作中,超市几乎不自行销毁过期食品,而是将过期

食品返还给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由他们进行销毁。这样做便于超市与经销商之间结算账目,但却给过期食品重新滋生提供了方便之门。因此,要严禁超市将过期食品退还给经销商,经销商更无权向超市索要过期食品,结账时所有过期食品一律不计价,直接归零。而对过期食品的处理,最好像处理医疗垃圾那样,由第三方负责进行,这样一来,生产厂家和超市就难以耍鬼花招了。

最后,是实行一违规即死亡制度,凡是不按规定对“临过期食品”进行提醒,对过期食品进行处理的单位,无论是生产者,还是零售者、负责销毁者,一律实行“一触即死亡”政策,用高昂的违规成本来震慑那些蠢蠢欲动者。如此四管齐下,食品日期背后的各种乱象,将有望得到铲除。
吴应海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这消息一经问世,就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

不动产统一登记 将是一场硬仗

不少人认为,这一重大举措,将对房地产市场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也必将成为反腐利器,让房叔房姐无处遁形。如此热烈的解读,一方面固然彰显了公众对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期待,但更多是表达对日趋高涨的房价、愈演愈烈的贫富的担忧。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固然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一定的影响,但如果只把焦点落在此处,则缺了一些理性看待和深入了解。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对于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和水平,尤其是方便企业、方便群众,具有重要意义。

这其实说明,这项制度的设置初衷,是为了健全不动产基础性制度。刚刚闭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而实行市场经济的基本前提是产权清晰。然而当下不动产产权性质复杂、品种繁多,一方面是包括商品房、房改房等城市国有用地,另一方面是包含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等农村集体用地,还有草原、滩涂、林地等多种形式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五花八门,管理机制各不相同。而不动产不仅是多数公民最大的财富体现,也是市场经济环境下最重要的交易物品和衡量指标。只有明确不动产的归属,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利益才能受到保护,市场交易的效率和安全才有更高保证,下一步改革才有基本前提。

事实上,从2007年《物权法》颁布时就提出要统一不动产等级制度,这多年一直没有进展,凸显了推进的难度。究其原因,首先在于历史欠账,各地的不动产权登记长期分散于国土、住房、农业、林业等多个部门,标准不一,平台各异,九龙治水自然难于破题;其次,对于一些高度依赖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的地方政府来说,统一登记意味着消除了自由裁量乃至暗箱操作的空间;最后,个人财产权所有人,也不乏藏富心理,不愿把自己的家底暴露。这几方面因素集合起来,注定不动产统一登记将是一场硬仗。

然而开弓没有回头箭,此番全面深化改革,现有的工作格局和体制运行不可能一点都不打破,不可能都是四平八稳、没有任何风险。眼下最重要的,不是唯唯诺诺瞻前顾后,也不是不切实际盲目乐观,而是要拿出壮士断腕的决心,坚决打破思想观念的束缚,冲破既得利益的藩篱,让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真正实现突破,为建立更为健康有序的市场经济提供制度保证。
谭君见

“最佳医院排行”不可让患者失语

由全中国30个临床专科的1579名著名专家学者参与评审,以学科水平与科研能力为评审标准的《2012年度中国最佳医院综合排行榜》出炉,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位列排行榜前三。(11月24日《京华时报》(微博))

“最佳医院排行榜”本身也是一把“双刃剑”。有利的一面是,在为患者提供更好求医向导的同时,也有利于医院审视自己的实力与差距从而采取针对性的建设措施。不利的一面是,在医疗资源与医疗水平仍显著不平衡的情况下,将导致患者求医更加盲目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加重看病难、看病贵的现象。

更重要的是,如果单从学科水平与科研能力为评审标准,目前的医院等级就可以反映大概,当地最好的医院大概是那儿所,当地居民实际上也大概有数,因此这类排行榜并不是当下最急需的。除了医院的学科水平与科研能力,医疗技术水平、医疗效果、

就医环境、医疗费用、就医过程中的方便性、医德医风、服务态度等,也是病人选择就诊医院着重考虑的问题。因此,“最佳医院排行榜”既可以对单项指标进行排名,也可以综合这些因素之后综合排名,这样,不仅对医院提高竞争力的努力方向更明确,也对患者有更强的导医功能。

在患者的角度,一般也只有在大病或疑难杂症时,会选择去这些学科水平与科研能力“最佳”的医院;大多数时候,还是会就近选择。而问门恰恰在于,实力最强的几家医院已经几乎妇孺皆知,而大多数的中小医院、专科医院、诊所却是鱼龙混杂,患者除了挤向这几家“最佳”医院之外,就只能“抓瞎”了。因此,在全国综合实力“最佳医院排行榜”的同时,更需要专科实力“最佳医院排行榜”和所在地各类“最佳医院排行榜”。

而在“最佳医院排行榜”的制作主体方面,仅有著名专家学者参与,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排名的权威性,

但医院的主体功能还是治病救人,真正最有发言权的可能还是患者,因为在“最佳医院”的评判标准上,专家学者的标准与患者的标准是有差异的,前者主要是用学科水平与科研能力来评价,后者主要是从医疗效果与医疗费用角度来评价,两种评价标准并不会在实践中必然趋同。因此,在制作“最佳医院排行榜”的时候,应该将导医功能放在出发点,落脚点,至少应该将患者的意见纳入其中。

另外,目前“最佳医院排行榜”上的医院,基本集中在少数几个省会城市,这也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医疗资源分布极不均衡的现实,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不应该对此视而不见,而应该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着力解决。当然,尽管民间制作的“最佳医院排行榜”还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但民间的热议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政府在对医院的分类管理上还存在严重缺位的问题,这也是急需解决的一个课题。
允小丫